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吉任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明珠

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 定代理 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代 理 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許汶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提前還款應不包括利息，經結算應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1,000元，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

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所共同簽發面額4,599,984元、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，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其中4,299,984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系爭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云云，然此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詹欣樺